、

**班戈县委统战部**2024年度部门预算

2024年 1月 31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班戈县委统战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班戈县委统战部2024年度部门预算明细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表

第三部分 班戈县委统战部2024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班戈县委统战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贯彻落实加强党对统一战线工作集中统一领导的要求，为县委发挥统战工作方面的参谋机构、组织协调机构、具体执行机构、督促检查机构作用，协调全县统一战线各方面关系，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和市委、县委关于统一战线工作的决策部署，巩固壮大最广泛的统一战线。2.研究拟订统一战线工作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深入调查研究，及时向县委报告统一战线工作情况，提出开展统一战线工作的意见建议。3.发现、培养党外代表人士，负责党外人士政治安排，提出安排意见建议，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党外人士担任政府和司法机关等领导职务的工作，反映和协调解决党外代表人士工作生活中的实际困难。4.贯彻落实党的宣传工作方针，统筹推进全县统一战线意识形态领域宣传工作，拟订宣传工作政策和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全县统一战线对外宣传工作，研判涉及统一战线的舆情并协调有关部门应对处置。5.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为县委同党外代表人士进行政治协商做好组织联系工作，支持党外代表人士更好发挥参政议政和民主监督作用。6.贯彻落实党的民族工作方针，研究拟订民族工作的政策和重大措施，协调处理民族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牵头开展统一多民族国情教育和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联系、培养少数民族代表人士，根据分工做好少数民族干部工作，全面促进民族事业发展。7.贯彻落实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和政策，参与研究拟订全县宗教工作的政策措施并督促落实，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渗透，联系、培养宗教界代表人士，巩固和发展同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协同有关部门开展对达赖集团的斗争。8.调查研究全县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情况，并提出政策建议，联系、培养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士，开展思想政治工作，指导推动开展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做好归国留学人员有关工作。9.参与制定、推动落实鼓励支持引导全县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方针政策，参与调查研究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情况并提出政策建议，了解和反映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意见，团结、服务、引导、教育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10.贯彻落实党的侨务工作方针政策，统一管理全县侨务工作，依法管理侨务行政事务，组织协调、督促检查侨务工作政策和规划落实情况，保护华侨和归侨侨眷在县内的合法权益。11.开展以反对分裂、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为重点的境外统战工作，负责境外藏胞工作，争取境外藏胞心向祖国，推动西藏先进文化传播和对外交流，保护藏胞和归国藏胞眷属在县内的合法权益。12.统一管理全县台湾事务，牵头开展台湾统战工作。根据要求做好与台湾有关党派、团体及代表人士交往交流工作，做好台胞、台属有关工作。13.统筹协调指导全县各乡(镇)各部门各单位统一战线工作。协助做好民族、宗教等工作部门领导班子成员推荐工作。受县委委托，指导工商联工作。协助做好中华职业教育社涉及班戈相关工作。做好全县统一战线有关单位和团体的管理工作。14.坚持宗教中国化方向，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15.统筹协调全县宗教工作，负责起草全县宗教事务工作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宗教动态和信息的汇总、分析，研究提出全县宗教领域问题的政策建议。16.坚持保护合法、制止非法、遏制极端、抵御渗透、打击犯罪的宗教工作原则，依法管理宗教行政事务，依法治理宗教商业化问题，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宗教活动，维护宗教界合法权益，促进宗教关系和谐。17.负责藏传佛教和伊斯兰教、天主教、基督教等宗教事务管理，加强社会和网络宗教事务管理，遏制藏传佛教向内地蔓延。18.监督检查宗教工作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加强和创新寺庙管理相关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宗教领域行政执法情况等。负责指导、监督、检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及宗教教职人员依法依章开展活动，负责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和应急处置工作等。19.加强宗教领域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和法治宣传教育，组织开展宗教领域表彰、奖励等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涉及宗教事务的对外宣传工作。20.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打击达赖集团等境内外敌对势力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渗透破坏活动，参与防范和依法处理邪教工作。21.加强寺管干部队伍建设，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寺管干部工作，拟订寺管干部培训规划并组织实施。22.协助做好社会宗教事务管理工作，积极引导信教群众合理宗教消费，淡化宗教消极影响，推进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23.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宗教活动场所文物保护工作。24.指导各乡（镇）宗教事务工作，处理宗教事务的重大事件。25.贯彻执行民族区域自治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保障各民族的合法权益。研究拟订全县民族工作的重大政策和措施。参与起草地方性民族法规草案和政策规定并监督实施。26.依法管理民族事务，指导、协调有关方面履行民族工作职责。负责民族领域社会稳定工作，参与协调处理民族工作中的重大问题。27.拟订、实施“兴边富民行动”专项规划。参与编制扶持人口较少民族事业发展专项规划。协同有关部门管理少数民族发展资金、民族工作经费等。28.参与拟订涉及民族工作方面经济、文化、教育、科技、卫生、体育等事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规划。研究分析涉及民族工作方面经济发展、社会事业等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29.负责民族政策、法律法规、民族基本知识的宣传普及和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承办民族团结进步表彰活动。30.加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31.承担民族事务管理信息化建设。推进实施县民族事务服务体系。32.负责民族工作干部的教育培训，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教育、选拔推荐工作。33.承办民族工作领域有关对外交流合作，参与涉及民族事务的外事外宣工作。34.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部门内设 0 个机构、 0 个处。统战部现有编制6个、实有人数13人。

第二部分

班戈县委统战部2024年度预算明细表

（表格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班戈县委统战部2024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一、2024年部门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4年收支总预算1297.66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640.45万元、上年结657.22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86.3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6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1.04万元、农林水支出497.4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4.14万元。

 二、2024年度部门收入总表的说明

收入预算1297.66万元，其中：上年结转657.22万元，占50.65%；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40.45万元，占49.35%。

 三、2024年部门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4年支出预算 1297.66万元，同比减少722.57万元，主要原因是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项目资金增加，该项目当年结转比上年少；基本支出446.7万元，占34.42%；项目支出850.96万元，占65.58%；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万元，占0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

 四、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297.66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640.45万元、上年结转657.22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86.3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66万元、卫生健康支31.04万元、农林水支出497.4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4.14万元。

 五、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640.45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同比减少1379.78万元，主要原因是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项目资金增加，该项目当年结转比上年少。

 六、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446.7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14.26万元，主要包括：工资性支出（基本工资46.95万元、津贴补贴216.38万元、奖金21.21万元）、伙食补助费4.32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45.53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22.76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5.69万元、其他社会保险缴费（失业保险、工伤保险）3.13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1.56万元、住房公积金34.14万元、医疗费2.59万元。

公用经费32.44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费1.45万元、印刷费0.18万元、电费2.5万元、邮电费0.67万元、取暖费2.56万元、差旅费8.08万元、维修(护)费0.45万元、培训费1.92万元、公务接待费0.4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95万元、工会经费5.1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1万元。

 七、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8.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8.1万元，公务接待费0.4万元。与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相比增加7.38万元。

 八、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班戈县委统战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2024年部门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2.44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2.23万元，增长6.75%。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班戈县委统战部2024年本部门及所属各预算单位无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底，本部门及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辆。

（ 四）2024年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2024年实现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实行绩效目标管理25个，资金640.45万元，其中：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资金640.45 万元。重点项目（见名词解释）实行绩效目标管理0个，占年初项目支出预算总额的0%。

 （五）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及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县委统战部无扶贫资金

 （六）政府债务情况。

 县委统战部无政府债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重点项目：重点项目：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项目，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实施期长的项目，与本部门职能职责密切相关的项目或预算安排支出相对较大的项目（具体重点项目由各部门结合实际自行确定）。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